

日本中南大学校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日本中南大学校友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是由中南大学（以下简称母校）的在日校友自发创立的民间社会团体，旨在成为中南大学在日校友交流和联谊平台，服务校友，联络母校，为发展母校与日本的学术、商贸等方面交流合作起桥梁作用。

第二条 本会为非政治性，非宗教性，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
第三条 本会的理念是向善、求真、诚信、互助、有容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四条 会员条件

- 1) 曾为中南大学及其附属院校各个时期的学生或教职工。
- 2) 愿意遵守本会章程，维护母校荣誉。
- 3) 申请入会时正在日本学习、工作或生活。
- 4) 对本会提供资金捐助者，经本会理事会通过，可成为本会名誉会员。

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

- 1) 会员拥有选举权，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可参与本会的各项决策。
- 2) 会员有权监督本会理事会，监察会工作。
- 3) 本会本着自愿参加，自愿奉献的原则，会员可自由退会。

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

- 1) 遵守本会章程，积极参与本会活动。
- 2) 积极促进在日校友之间交流，为相关交流活动提供机会和信息。
- 3) 会员如主动退会，需向本会提出退会申告。
- 4)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或严重损害母校及本会的利益的行为的，经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免除其会员资格。

第三章 组织和结构

第七条 本会的最高机构是会员大会，其主要职责是

- 1) 修订本会章程。
- 2) 进行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选举。
- 3) 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。
- 4) 决定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组织，每年召开一次，会议的议题由理事从全体会员处收集。重要会议议题需要得到出席会议人数（弃权除外）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。

第九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

- 1) 理事会为本会执行机构，由理事组成，负责领导校友会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。
- 2) 理事会任期两年，任期中可随时进行增补和改选。任期中理事候选人从会员中由自荐或推荐形式产生，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可成为理事。
- 3) 理事（包括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）任期两年，品行端正无特殊情况者可获得连任，也可自愿退任。如有特别突出贡献者，退任后仍可成为名誉理事。

4) 对本会提供资金捐助者,经本会理事会通过,可成为本会名誉理事。

第十条 会长的任免和职责

- 1) 由新当选理事的第一次理事会投票决定,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成为新会长。
- 2) 会长对会员大会及理事会负责,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,部署工作。
- 3) 决定理事会的理事、秘书处的工作分工。
- 4) 会长如因个人原因在理事会任期内辞职,由理事会成员中产生新会长人选,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成为新会长。

第十一条 秘书长的任免和职责

- 1) 秘书长由理事会或会长从理事中提名,经理事会半数成员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- 2) 其职责为辅助理事会完成各项工作安排,组织会员大会,分担日常工作。
- 3) 秘书长如因个人原因在理事会任期内辞职,由理事会成员中产生新秘书长人选,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成为新秘书长。

第十二条 副秘书长的任免和职责

- 1) 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或会长从理事中提名,经理事会半数成员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- 2) 副秘书长的职责和人数由理事会和会长决定,主要为配合会长完成本会各项工作,负责内外联络与沟通。
- 3) 副秘书长如因个人原因在理事会任期内辞职,由理事会成员中产生新副秘书长人选,经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成为新副秘书长。

第十三条 理事的任免和职责

- 1) 首届理事由筹委会提名,经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- 2) 职责为配合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完成本会各项工作,负责内外连络和沟通。
- 3) 理事如因个人原因在理事任期内辞职时,应及时从会员中增补理事。
- 4) 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理事增补,由理事会提名,经理事会半数成员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第十四条 监事的任免和职责

- 1)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- 2) 监事对会员大会负责,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工作运行,对活动经费和其他资金日常管理和财务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的工作

- 1) 理事会原则上半年召开一次,各自总结汇报和交流工作情况,向全体成员通报。
- 2) 如遇重大事宜,可由会长及其授权的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工作

- 1) 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,秘书处成员由秘书长从会员中任免,亦可由理事兼任。
- 2) 职责为协助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工作,沟通理事工作,起草本会各项决议、报告和制度规定。
- 3) 管理资金与各项资产,制作相关财务报告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

第十七条 本会资金来源

- 1) 会费:本会不向会员征收固定会费。
- 2) 捐赠:本会接受校友或其他社会友好人士及团体的捐赠。
- 3) 募集:本会向校友或其他社会友好人士及团体募集活动资金。
- 4) 临时收费:在每次活动结束后向参加者结算当次活动费用。

第五章 章程制定与修改

第十八条 章程制定与修改

本会章程由校友会筹备委员会广泛征求校友意见后制定。经初次校友大会半数以上出席会员表决同意后生效。章程修改由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共同提案并表决后通过。

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二零二四年 5 月 28 日由日本中南大学校友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